导　言 /1
一、问题的由来 /1
二、相关研究 /19
三、资料情况 /27

第一章　“悔婚”之案及其裁断 /29
一、定婚过程中的是非 /29
二、悔婚诉讼之裁断 /43
三、小结 /61

第二章　“买休卖休”之案及其裁断 /64
一、因贫“卖休”——“买休卖休”的常见情形 /64
二、“背夫逃走”与“嫁卖” /70
三、“买休卖休”的进行与讼端的肇起 /78
四、“买休卖休”案件之裁断 /90
五、小结：怜恤贫弱与律例之“松弛” /107

第三章　奸情案件及其裁断 /113
一、民间对奸情的处置方式 /113
二、奸情案件之判断 /119
三、小结 /130

第四章　“和息”的运用 /140
一、“父母官”与劝民息讼 /141
二、“和息”的运用 /163
三、小结 /178

第五章　裁断中的“确定性”与“灵活性”：裁断依据及影响裁断的主、客观因素分析 /180
一、“天理”之下的裁断“确定性” /181
二、裁断的灵活性：“个性裁断”与律例的“退让” /198
三、听讼者的阴骘观 /224
四、城隍致祭与清代的司法 /229
五、信仰的内在制约力 /234

第六章　余论 /247
一、听讼断案的“省”与“宽” /247
二、“愚民贫民不可遽责以圣贤之道”与知县断案的内在逻辑 /250
三、裁断的“自主性”及其衰微 /265

参考文献 /281

致谢 /292